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威海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赵秀田先生、单建斌先生、冒小燕女士、王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罗正英女士、姜宁先生、高永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罗正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永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 董事、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MFLEX UK Limited 董事会主席、MFLEX Korea, Ltd 董事会主席、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董事、M-Flex Cayman Islands, Inc. 董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铜陵新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政协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常务副会长。曾获得LED行业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136,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袁永峰先生之兄；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袁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永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制造部部长、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 董事、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董事、M-Flex Cayman Islands, Inc. 董事、MFLEX UK Limited 董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MFLEX Korea, Ltd 董事、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7,136,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之子，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兄。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袁永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秀田先生：美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3月至1996年10月任美国飞创公司射频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美国休斯系统公司高级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美国MCE技术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Celiant公司技术市场总监；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德鲁公司射频功放产品运营总监；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安德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其中在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兼任安德鲁深圳公司产品的项目总监）；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通信产品事业部总裁；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DSBJ PRECISION MECHANICAL INC.

董事。

赵秀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秀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赵秀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课长，部长，本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兼任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单建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单建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冒小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5年1月至2010年7月历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管、副主任（期间兼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执行董事、DSBJ FINLAND OY 董事、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东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诚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冒小燕女士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被评为“苏州市吴中区共青团系统先进工作者”、“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冒小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冒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冒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 至 2006 年历任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07 至 2013 年历任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副经理、财务部部长助理兼会计处经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同时兼任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海迪科（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东山前瞻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董事、DSBJ PRECISION MECHANICAL INC.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长、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 董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董事、M-Flex Cayman Islands, Inc. 董事&CEO&CFO、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CEO、MFLEX UK Limited 董事&CEO&CFO、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CEO&CFO、MFLEX Korea, Ltd 董事&CEO、

MFLEX B.V. 董事、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王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王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正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内江地区税务局教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9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重点会计研究课题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在 2002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会计研究》、《经济科学》等刊物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和教材多部。目前兼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正英女士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罗正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正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罗正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75年5月至1978年8月任安徽省蚌埠市玻璃纤维厂工人、车间主任；1978年9月至1982年8月在安徽师范大学学习；1982年8月至1989年8月历任安徽省蚌埠市教育学院教师、讲师；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南京大学学习；1992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中圣集团（新加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著有专著6部、论文30余篇。

姜宁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姜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姜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永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1998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4月在南京市劳动局财务处工作（正科级）；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核算工作，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南

京交通建设集团财务审计部副主任；2002年7月-2015年5月历任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南京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力健身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鑫瑞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总经理、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鑫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高永如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永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永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高永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